

新澤西州特殊教育程序概覽

編製：Statewide Parent Advocacy Network & Map to Inclusive Child Care Team

如你關心一名學前的兒童或學生（三歲至二十一歲）可能會有不同的發展或學習情況，你可以致電孩子居住地點的校區。校區的電話號碼和地址可上網 www.state.nj.us/njded/directory 或致電新澤西教育部查詢，800-322-8174。

就最大適當的範圍內，傷殘學前兒童和學生將與一般發展的同輩一起接受教育。安排入此類典型的課室是第一考慮點。對學前兒童來說，這可以是校區一個一般教育的計劃，或經政府部門檢定或批准之無宗派的早期兒童計劃。詳情請上網 www.nj.gov/njded/specialed 或致電 SPAN, 800-654-7726。

題目	過程
轉介	轉介是當孩子看來可能有傷殘情況以及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的時候一份給校區的書面評估要求。關心學生福祉的家長、學校教職員和部門，均可向學生所在地點的校區提出轉介。
識別會議	在收到轉介的二十個日曆天內，校區會舉行一個會議決定是否需要做評估。如校區決定做評估，他們將選擇測驗的內容和其他程序，以決定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
評估	評估是一個決定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資格的過程。過程包括評審任何有關數據，以及個別測驗、估量及觀察兒童。至少有兩名研究小組的成員必須參加初步的評估，他們與其他專宏之觀察，是為孩子需要作有意義之評估所必需者。
資格	在完成評估之後，校區舉行一個合作的會議，決定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的資格。在會議之前，校區必須給家長一份評估報告和其他用於決定孩子資格的文件和資料。家長必須在會議之前至少十天收到此資料。為符合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必須有一種屬符合資格類型的傷殘； ▪ 傷殘必須對學生之教育有不利的影響；和 ▪ 學生必須需要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
個別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在決定孩子符合特殊教育和有關服務的資格後，將舉行一個會議制定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IEP 同時是一個計劃和過程。計劃是一份書面的文件，詳細說明孩子特殊教育計劃內容。過程是家庭和校區持續分享資料，以配合孩子發展和教育的需要。IEP 必須包括可量衡的每年目標和短期目的或基準。當家長同意時，IEP 將在 IEP 會議之後儘快實施，和必須在家長同意第一次評估之後的九十個日曆天內實施。設立有意義的 IEP，請參看 Tools for Teachers [教師工具]，見網頁 http://www.njddc.org/tools-teachers.pdf 或聯絡新澤西傷殘委員會，609-292-3745。
每年評審	每年，或如有需要可作更多次數，IEP 小組會開會修訂 IEP，和決定安排事宜。
重新評估	孩子必須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或情況有需要時，或當家長或孩子的教師要求時，可更快的作出重新評估。重新評估時，將考慮資格之改變。
家長同意	什麼時候校區必須取得家長的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孩子第一次評估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之前； • 在孩子第一次開始特殊教育計劃之前； • 在測驗孩子作為重新評估之前；和 • 在孩子的紀錄發給未經授權之人士或組織之前。